

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

第七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補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第八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一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評估指標

區分	分數					學校填寫分數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 學生數	46 人以上	36-45 人	26-35 人	16-25 人	15 人以下		
	2. 未來五年學生數趨勢	逐年遞增	有增有減但增多於減	穩定	有增有減但減多於增	逐年遞減		
	3. 距最近公立學校距離	7 公里以上	5 公里以上未達 7 公里	3 公里以上未達 5 公里	1 公里以上未達 3 公里	未達 1 公里		
	4.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或交通車接送			無配合上下學時間之車班或交通車		有配合上下學時間之車班或交通車		
	5. 校齡	81 年以上	61-80 年	41-60 年	21-40 年	20 年以下		
	6.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屋齡	5 年以內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0 年以上		
合計總分								
以下請填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 該鄉鎮只有一所國中							
	2. 該鄉鎮只有一所國小							
	3. 裁併校後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							
	4. 距離鄰近學校 20 公里以上							

說明：1. 依戶政單位未來 5 年內統計適齡就學人數之總增減數作評量指標。

2. 請正確填寫表格內容（如有不實，相關人員需承負責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審查委員：

附表二 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家長自行接送學生交通費及保險費補助一覽表

裁撤學校與併入學校之距離	補助金額（新臺幣）
未滿 5 公里	800 元/人月 一年以 9 個月計，最高補助 7,200 元
5 公里（含）以上未滿 10 公里	1,500 元/人月 一年以 9 個月計，最高補助 13,500 元
10 公里（含）以上	3,000 元/人月 一年以 9 個月計，最高補助 27,000 元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079490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教育處

主旨：預告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草案，請協助刊登縣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法暨本府 108 年 3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39553 號函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總說明草案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本府依所掌業務性質並衡酌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公告「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

規定	說明
主旨：訂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〇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二、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時捐助財產總額，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並得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其目的係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鑑於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價值會因市場波動而有所升降，以及難以變現性等因素，對於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營運存有不穩定因素，為考量其營運上之性質及需求，對於

	本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現金不宜過低。為維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公益推動或日常營運基本需求之穩定性，爰明定現金總額之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
--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65798 號
----------------	---

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員額配置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四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稅 務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單位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額 配置
本局	局 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審 核 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土地稅科	科 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〇
	稽 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稅 財 科 產	科 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第七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法務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企劃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資訊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玉里分局	分局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第七職等	二
	稅務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稅務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行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稽查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事室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六
備 考	法務科減列助理稅務員 1 名。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80076144 號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顏秘書長新章、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於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檢附「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惠請刊登公報。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變更案件審議作業，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設置花蓮縣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案件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單位）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地政處處長。
 - （二）本府農業處處長。

- (三) 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 本府觀光處處長。
- (五)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六)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七) 經濟部水利署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小組幕僚業務，由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惟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其指定之人或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並列入出席人數。
-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相關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退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會議。
- 九、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079915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 108 年 4 月 22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27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80079922 號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105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072088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9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1 日主預字第 1080100801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80073092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各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3 月 28 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8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565510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A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機關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商家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商家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依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9490 號函再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67845B 號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

- (一) 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
- (二)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在兩週工作八十四小時原則下，自行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開辦一小時之本服務；教保員之補休，不得影響正常上班時間，但開辦二小時課後留園之園所，得請領一小時鐘點費。
- (四)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五) 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

1、學期中：

- (1) 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 (2) 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寒假得停托三日、暑假得停托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 (六)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至每日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五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 (七)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

- (一) 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

- 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
- 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

- (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

-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

(五) 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之本服務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

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

(一) 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課後留園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二) 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三) 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

(四) 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

(六) 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五、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費用以月或學期為單位，依下列標準收繳：

(一) 學期中課後留園：

1、鐘點費：每鐘點四百元。

2、每人收費額：鐘點費乘以授課總節數(授課數乘以教師人數)除以零點七除以學生數；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二) 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點心代辦費及午餐代辦費(代辦費依當年度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標準計收。)

六、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 鐘點費以每鐘點四百元計算，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 行政費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限水電費不得超過行政費百分之十。(若人數未達十人則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

(三) 行政費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雜支、水電及行政人員加班費等費用。

(四) 各項收支項目均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規定辦理，各園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充實與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物品，並於該學年內支用完畢。倘仍有餘款，應依比例退還家長。

七、公立幼兒園服務暫停或退出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因各園園務因素暫停辦理者，按暫停節數與當月日數之比例，全額退還。

(二) 因家長幼生因素停止參加者(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八、非營利幼兒園幼生補助基準及收退費辦法依各園報本府核准之課後留園收費，予以補助。

九、辦理本服務認真負責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予獎勵；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本服務，列入相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校長年度考核事項；已領取鐘點費之教保服務人員，則不得獎勵。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072584 號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本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本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暨修正「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本縣北區四鄉市（花蓮、吉安、新城、秀林）民眾意見溝通，了解民意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縣政建設，特設置「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三、本中心設置地點：本府縣政服務中心（暫並用）。

四、本中心服務轄區：本縣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秀林鄉。

五、本中心人員之配置，係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並置下列人員：

（一）置主任一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及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二）置副主任若干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業務，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協辦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三）置服務員若干人，視地方需要由本府各單位遴選熟悉法令、業務人員派駐，受理服務轄區內民眾申請或陳情案件。

（四）置志工若干人，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敦聘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服務工作。

六、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接受民眾囑託，代為洽詢、洽辦事項（含人民申請案久未核復或逾限之查詢、催辦）。

（二）人民陳情案件之受理及列管。

（三）環境保護之推廣與協助。

（四）縣政業務諮詢。

（五）急難救助、救濟事項及本縣縣民之就業媒合。

（六）法律諮詢服務（含消費爭議諮詢）。

（七）各種申請書表填寫之指導、填表說明範例之提供及代書寫等事項。

（八）本縣觀光旅遊資料之提供。

（九）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有關事項。

七、本中心服務時間：比照本府員工上班時間。

八、民眾向本中心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

- (一) 民眾親自到本中心申請或陳情時，由本中心派駐人員受理，並列案洽承辦單位辦理，必要時由本中心派員陪同申請人先行前往會勘。
- (二) 民眾電話查詢時，由本中心隨時解答，如涉及疑難問題或法令解釋未能即時解決者，即移請承辦單位答復並副知本中心，或由承辦單位副知本中心轉復申請人。
- (三) 民眾書面陳情時，由本中心送請業務單位辦理，本府各單位於陳情案送達後，應即時處理，最遲於十四日內將辦理情形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本中心，服務人員應負責稽催及追蹤。

九、本中心為單一窗口，因應為民服務、協調事項之業務聯繫、通知等必須對外發通知時，以「花蓮縣政府北區縣政服務中心」、「花北服字第○○○○號」並加蓋圓戳章發送，以應業務需要。

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本縣中區五鄉鎮（壽豐、鳳林、萬榮、光復、豐濱）民眾意見溝通，了解民意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縣政建設，特設置「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 三、本中心設置地點：本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羽球館（暫借用）。
- 四、本中心服務轄區：本縣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及豐濱鄉。
- 五、本中心人員之配置，係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並置下列人員：
 - (一) 置主任一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及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 (二) 置副主任若干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業務，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協辦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 (三) 置服務員若干人，視地方需要由本府各單位遴選熟悉法令、業務人員派駐，受理服務轄區內民眾申請或陳情案件。
 - (四) 置志工若干人，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敦聘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服務工作。
- 六、本中心服務項目：
 - (一) 接受民眾囑託，代為洽詢、洽辦事項（含人民申請案久未核復或逾限之查詢、催辦）。
 - (二) 人民陳情案件之受理及列管。
 - (三) 環境保護之推廣與協助。
 - (四) 縣政業務諮詢。
 - (五) 急難救助、救濟事項及本縣縣民之就業媒合。
 - (六) 法律諮詢服務（含消費爭議諮詢）。
 - (七) 各種申請書表填寫之指導、填表說明範例之提供及代書寫等事項。
 - (八) 本縣觀光旅遊資料之提供。
 - (九) 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有關事項。
- 七、本中心服務時間：比照本府員工上班時間。
- 八、民眾向本中心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
 - (一) 民眾親自到本中心申請或陳情時，由本中心派駐人員受理，並列案洽承辦單位辦理，

必要時由本中心派員陪同申請人先行前往會勘。

(二) 民眾電話查詢時，由本中心隨時解答，如涉及疑難問題或法令解釋未能即時解決者，即移請承辦單位答復並副知本中心，或由承辦單位副知本中心轉復申請人。

(三) 民眾書面陳情時，由本中心送請業務單位辦理，本府各單位於陳情案送達後，應即時處理，最遲於十四日內將辦理情形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本中心，服務人員應負責稽催及追蹤。

九、本中心為單一窗口，因應為民服務、協調事項之業務聯繫、通知等必須對外發通知時，以「花蓮縣政府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花中服字第○○○○號」並加蓋圓戳章發送，以應業務需要。

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本縣南區四鄉鎮（富里、玉里、卓溪、瑞穗）民眾意見溝通，了解民意需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推動縣政建設，特設置「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訂定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三、本中心設置地點：本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永昌分校（暫借用）。

四、本中心服務轄區：本縣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及卓溪鄉。

五、本中心人員之配置，係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並置下列人員：

(一) 置主任一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及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二) 置副主任若干人，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協助綜理本中心業務，並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協辦考核本中心其他人員。

(三) 置服務員若干人，視地方需要由本府各單位遴選熟悉法令、業務人員派駐，受理服務轄區內民眾申請或陳情案件。

(四) 置志工若干人，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敦聘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服務工作。

六、本中心服務項目：

(一) 接受民眾囑託，代為洽詢、洽辦事項（含人民申請案久未核復或逾限之查詢、催辦）。

(二) 人民陳情案件之受理及列管。

(三) 環境保護之推廣與協助。

(四) 縣政業務諮詢。

(五) 急難救助、救濟事項及本縣縣民之就業媒合。

(六) 法律諮詢服務（含消費爭議諮詢）。

(七) 各種申請書表填寫之指導、填表說明範例之提供及代書寫等事項。

(八) 本縣觀光旅遊資料之提供。

(九) 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有關事項。

七、本中心服務時間：比照本府員工上班時間。

八、民眾向本中心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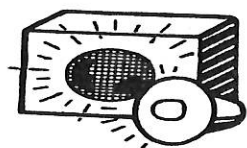
(一) 民眾親自到本中心申請或陳情時，由本中心派駐人員受理，並列案洽承辦單位辦理，必要時由本中心派員陪同申請人先行前往會勘。

(二) 民眾電話查詢時，由本中心隨時解答，如涉及疑難問題或法令解釋未能即時解決者，

即移請承辦單位答復並副知本中心，或由承辦單位副知本中心轉復申請人。

(三) 民眾書面陳情時，由本中心送請業務單位辦理，本府各單位於陳情案送達後，應即時處理，最遲於十四日內將辦理情形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本中心，服務人員應負責稽催及追蹤。

九、本中心為單一窗口，因應為民服務、協調事項之業務聯繫、通知等必須對外發通知時，以「花蓮縣政府南區縣政服務中心」、「花南服字第○○○○號」並加蓋圓戳章發送，以應業務需要。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UONG VAN QUY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UONG VAN QUY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8205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HOANG V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HOANG VU，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51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80427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YEN NH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